



总主编：田海明 吴文胜 执行主编：王焕然 朱寒冬

依据教育部2011版《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编写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专家审定

Conan Doyle

(英) 柯南·道尔 著
余志亮 编译

福尔摩斯 探案精选

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塑造的福尔摩斯
早已超越了他的时代、国籍甚至他的作者
福尔摩斯已成为一个战无不胜、永远不朽的神探形象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依据教育部2011版《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编写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专家审定

福尔摩斯 探案精选

FUERMOSI TANAN JINGXUAN

(英) 柯南·道尔 著 余志亮 编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精选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余志亮编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3. 8

(新课标·课外经典阅读丛书)

ISBN 978 - 7 - 5396 - 4556 - 8

I. ①福… II. ①柯… ②余… III. ①侦探小说—英
国—现代—缩写 IV. ①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1800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出版统筹: 姜婧婧

责任编辑: 黄 佳

装帧设计: 闻 艺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 press - mart. 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 awpub. 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 63533889

印 制: 北京嘉业印刷厂

电 话: (010) 61262822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经典导读

环环相扣的情节，紧张刺激的故事。柯南·道尔用他的笔墨为我们塑造了举世闻名的大侦探——福尔摩斯，他用锐利的眼神、精准的分析 and 推理，为我们破解了一个又一个看似没有头绪的案件。跟随柯南·道尔的文字，我们也似乎进入了英国的维多利亚时代，跟随着大侦探一起去侦破一个又一个紧张刺激的谜案。

亚瑟·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生于苏格兰爱丁堡，父亲是一位政府建工部的公务员。柯南·道尔自幼喜欢文学，中学时任校刊主编。他毕业于爱丁堡医科大学，行医 10 余年，收入仅能维持生活，后专写侦探小说。他所塑造的侦探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就连福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伦敦贝克街 221 号 B 座也成为了旅游景点。柯南·道尔的作品情节合乎逻辑，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的方方面面。

柯南·道尔一共写了 60 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其中包括 56 个短篇和 4 个中篇小说。这些故事在 40 年间陆陆续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书中的故事主要发生在 1878 年到 1907 年间，最晚的一个故事是以 1914 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第一口吻写成，还有两个以第三人称写成，其余的都是福尔摩斯的搭档华生所叙述。

书中的主人公歇洛克·福尔摩斯不但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极强，而且他的剑术、拳术和小提琴演奏水平也相当高超。平常他悠闲地在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公寓里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人上门或者做化学实验，福尔摩斯与好友华生的第一次相遇即是在他做化学实验的时候。而一旦接到案子，他立刻会变成一只追逐猎物的猎犬，开始锁定目标，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层层过滤，直到真相大白。书中的另一个重

要人物华生医生是福尔摩斯多年的室友、办案时的得力助手，同时也是福尔摩斯传记的作家以及他一生的好友。福尔摩斯的相貌和外表，乍看之下就足以引人注目。他有六英尺高（合约 183 厘米），身体异常消瘦，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福尔摩斯经常拿着烟斗与手杖，喜欢把情节弄得戏剧化，外出时经常戴黑色礼帽。福尔摩斯的思考方式为众人所知，他那严谨的推理、丰富的想象力，足以令世人为之崇拜。

柯南·道尔所创造出的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通用的名侦探最佳代名词。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更将福尔摩斯当成了智慧的代名词。时至今日，福尔摩斯已经成了一种符号，一种象征智慧的符号。

福尔摩斯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回答的问题，因为实在太惊人了，有多少读者是从福尔摩斯开始喜欢侦探小说，有多少作家因为读了福尔摩斯的作品而走上侦探小说的创作之路？这些都是无法统计也无法估量的。这不仅是因为柯南·道尔这一系列作品成书得早，风行久远；更重要的是，那么多的大小案件，鲜少有不成功或太牵强的设计，反倒是有很多的创意成为后世模仿的对象。时至今日，福尔摩斯依旧受到欢迎，其历久弥新的特色，也正是它不愧为经典作品的最佳证明。

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因此柯南·道尔也被评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 | | |
|-----------------|------------|
| 《三国演义》 | 《复活》 |
| 《红楼梦》 | 《狐狸列那的故事》 |
| 《水浒传》 | 《小王子》 |
| 《西游记》 | 《茶花女》 |
| 《封神演义》 | 《战争与和平》 |
| 《聊斋志异》 | 《吹牛大王历险记》 |
| 《古文观止》 | 《木偶奇遇记》 |
| 《儒林外史》 | 《莫泊桑短篇小说选》 |
| 《唐诗三百首》 | 《福尔摩斯探案精选》 |
| 《孙子兵法》 |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 《三字经·千字文·弟子规》 | 《莎士比亚喜剧》 |
| 《小学生必背古诗词 80 首》 | 《森林报》 |
| 《初中生必背古诗文 50 篇》 | 《简·爱》 |
| 《朝花夕拾》 | 《格列佛游记》 |
| 《呐喊》 | 《名人传》 |
| 《背影》 | 《一千零一夜》 |
| 《鲁滨逊漂流记》 | 《伊索寓言》 |
|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百万英镑》 |
| 《昆虫记》 | 《八十天环游地球》 |
| 《爱的教育》 | 《古希腊神话》 |
| 《汤姆·索亚历险记》 | 《傲慢与偏见》 |
| 《童年》 |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 |
| 《在人间》 | 《绿山墙的安妮》 |
| 《我的大学》 | 《老人与海》 |
| 《海底两万里》 | 《成语故事》 |
| 《格兰特船长的儿女》 | 《史记故事》 |
| 《神秘岛》 | 《中国名人成长故事》 |
| 《安妮日记》 | 《资治通鉴故事》 |
| 《小公主》 | 《中国寓言故事》 |
| 《秘密花园》 | 《中国历史故事》 |
| 《王尔德童话》 | 《中国神话故事》 |
| 《巴黎圣母院》 | 《笑话故事》 |
| 《飘》 | 《谜语故事》 |
| 《瓦尔登湖》 | 《十万个为什么》 |
| 《大卫·科波菲尔》 | 《世界上下五千年》 |
| 《母亲》 | 《中华上下五千年》 |
| 《呼啸山庄》 | 《世界未解之谜》 |
| 《水孩子》 | 《中国未解之谜》 |
| 《绿野仙踪》 | 《中国之最》 |
| 《西顿动物记》 | 《世界之最》 |
| 《红与黑》 | 《雷锋的故事》 |

丛书策划：I'DO 艾原文化

责任编辑：黄 佳

装帧设计：闻 艺

目 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第二章	推理方法	9
第三章	劳里斯顿苑命案	17
第四章	约翰·兰斯的陈述	26
第五章	启事引来一个访客	31
第六章	托比亚斯·格雷格森一试身手	37
第七章	黑暗中的亮光	45

第二部

第一章	大荒漠的旅行者	52
第二章	犹他一枝花	60
第三章	约翰·费里厄同先知的谈话	65
第四章	逃亡	69
第五章	复仇天使	76

第六章 约翰·华生医生的回忆补记	83
第七章 尾声	92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第一章 詹姆斯·莫蒂默医生	98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祸害	104
第三章 疑案	111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119
第五章 三条线索告中断	129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138
第七章 梅里皮特宅邸的斯泰普尔顿家	146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157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162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抄	176
第十一章 突岩上的人	184
第十二章 命丧沼泽地	194
第十三章 布网	205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215
第十五章 回顾	224

第一部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取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又去奈特利进修军医必修课程。学业结束后，我被派往诺森伯兰郡第五燧发枪团任助理军医。该团当时驻扎在印度，还没等我赶到那儿，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后，得知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越过边境，深入敌国腹地，可我还是跟许多处境相仿的军官一起，前去追赶部队，并安全抵达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在那儿找到该团，立即报到履任。

这次战争给许多人带来了荣誉和晋升，而我从中得到的只有不幸和灾难。我奉调前往伯克郡旅，随该旅参加了迈旺德决战。战场上，一颗阿富汗长滑膛枪的枪子儿击中了我的肩膀，打碎了肩胛骨，擦伤了锁骨下动脉。要不是我那忠心耿耿的勤务兵默里奋不顾身，抱起我撂在一匹驮马上，把我安全地带到英军防地，我早就没命了。

伤痛使我元气大损，长途的鞍马劳顿更折磨得我虚弱不堪。但好歹我总算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转移到了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后方医院。我在医院里休养，渐渐地已经能够下床在病室间走动，甚至可以到回廊上去晒晒太阳了，却不料就在这当口，我们在印度属地的那个祸根——伤寒让我重新倒在了病床上。一连好几个月，我的生命岌岌可危。临末了我总算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病情有了好转，可我极其虚弱，面容枯瘦，医生会诊后决定将我遣送回国，一刻也耽搁不得。于

是，我搭乘“奥龙特斯”号运输舰返回英格兰，一个月后在朴次茅斯码头上了岸。当时我的健康情况真是糟透了，不过承蒙当局恩准，我可以有九个月的假期来养好身子。

我在英格兰既无亲戚，又无朋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无拘无束——或者说，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能怎么无拘无束，我就怎么无拘无束来着。既然如此，我自然免不得要去伦敦喽，这座城市可真是巨大的污水池，帝国里凡是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人，没一个不进这池子的。到了伦敦，我在斯特兰德大街的一座内部旅馆里住了一阵，日子过得既不舒适，又很乏味。只要钱一到手就花掉，手头松得根本想不到量入为出，所以，经济情况告窘之时，我马上意识到，要么我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找个栖身之地，要么我就得完全改变眼下的生活方式。我选了后一个方案，决意要离开那家旅馆，找一个不那么讲排场，租费比较便宜的住处。

就在我拿定这个主意的当天，我正站在克赖蒂里恩酒吧门前，冷不防有人在我肩上拍了一下。回过头去，我认出那人是斯坦福德，他以前在伦敦圣巴托罗缪医院做过我的助手。在伦敦这冷冰冰的茫茫人海里见到一张亲切的脸，对一个孤独的游子来说，真是件高兴的事儿。当年我跟斯坦福德谈不上是特别亲密的朋友，不过这会儿我满心欢喜地跟他打招呼，而他呢，看上去也挺高兴见到我。欣喜之余，我邀请他去霍本区共进午餐，说着我俩就跳上一辆马车出发了。

“这一阵你都在干些什么呢，华生？”他问这话时，马车正行进在熙熙攘攘的伦敦街道上，他脸上明显流露出诧异的神情，“你看上去骨瘦如柴，脸色又黄又黑。”

我把自己的遭遇简略地讲了一遍，快讲完的当口，车子到了目的地。

“可怜的家伙，”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以后，表示同情地说，“那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找个住的地方，”我答道，“看看有没有办法觅个价钱公道、住着舒服的寓所。”

“真是怪事，”他接口说，“今天你是跟我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

“那谁是第一个呢？”我问。

“那人在医院的化学实验室里工作。今儿早上他还在说可惜呢，因为他找到了个挺好的寓所，却找不到人跟他合住，要一个人住吧他又嫌太贵。”

“啊！”我喊出声来，“要是他当真想找个人跟他合住，两人分摊房租，我可再合适不过了。我觉着一个人太孤单，正想找个伴呢。”

斯坦福德没放下手里的酒杯，神情有些诡谲地望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要不，没准你不会喜欢跟他常住在一块儿呢。”

“怎么啦，他这人有什么问题吗？”

“噢，我不是说他这人有什么问题。他就是想法有点儿怪——对有些学科过于着迷。就我所知，他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看，他大概是个学医的大学生？”我说。

“不是——我压根儿不知道他要干哪一行。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而且是个第一流的化学家；不过，据我所知，他从没系统地听过医学院的课。他的研究很杂乱，而且方向很偏，但是他积累了大量一般人所不熟悉的知识，他的那些教授知道了准会大吃一惊。”

“难道你就没问过他打算从事什么职业吗？”我问。

“没问过。他这人，平时要引他开口可不容易，不过有时候他会满脑子尽想着一个念头，那会儿话就多了。”

“我挺想见见他，”我说，“我要跟人合租一个寓所的话，宁可对方是个勤学好静的人。我身体还很弱，经不起喧闹和刺激。这两样东西，我在阿富汗早已受够了，这辈子不想再领教。我在哪儿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斯坦福德回答说，“他要么一连几个星期不上那儿去，要么从早到晚在里面忙个不停。你愿意的话，我们吃好饭就一起去吧。”

“好啊。”我回答说，随后话题就转到别的事情上去了。

从霍本区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德又给我提供了一些细节，好让我对可能要跟我合住寓所的这位先生有进一步的了解。

“要是你跟他合不来，那可不能怪我啊，”他说，“我和他也只是在实验室有时见见面，知道些情况，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跟他合

住，是你提出来的，所以这个干系不该由我担待喔。”

“要是我俩处不好，再分手也不难，”我说完这句，又盯住他的眼睛说，“我看得出，斯坦福德，你这么怕担干系，准是事出有因。莫非这家伙脾气坏得吓人，还是怎么的？别跟我这么转弯抹角的。”

“有些事说不清楚，所以就难说喽。”他笑着答道，“福尔摩斯这人，依我看来，对科学未免有点儿太执著——都到了近乎冷血的地步。我记得有一回，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硬要一个朋友尝尝。你要知道，他这样做没有任何恶意，而仅仅是出于一种求知欲，凡事都要对结果有个确切的了解才肯罢休。说句公道话，我相信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他似乎对确凿无疑的知识有一种特殊的兴趣。”

“可这很对嘛。”

“没错，可是不能做得太绝呀。事情到了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的地步，总太离谱了吧？”

“抽打尸体？”

“对，就为弄清楚人死以后还能添加多少伤痕。我亲眼见过他这么做。”

“可你还说他不是医科学生？”

“对。天晓得他学的是什么科。得，我们到了，他到底是怎么个人，你可得自己琢磨了。”他正说着，我们已经拐进一条窄巷，穿过一扇小小的边门，进了那座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所以不用别人引路，我们就径自走上那冷冰冰的石头楼梯，沿着一条长长的走廊往前，走廊两旁是刷成白色的墙壁，以及一扇扇深褐色的房门。快到走廊尽头的地方，有一个低矮的拱形岔道，通向化学实验室。

这是一个天花板很高的房间，凌乱地排着许许多多瓶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放着，上面堆满了曲颈瓶、试管和小型的本生灯，灯上闪烁着蓝色的火苗。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他俯身在稍远的一张桌子上，全神贯注地做着实验。听见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瞥了一眼，随即一跃而起，欣喜地对斯坦福德喊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边喊边拿着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碰到血红蛋白时才会产生淀析反应，别的东西都不起作用。”瞧他

那喜形于色的神情，恐怕即使他发现了一座金矿，也不会比这更高兴了。

“华生医生，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德给我们彼此作了介绍。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他的手劲儿这么大，很有点儿出乎我的意料，“我想，您在阿富汗待过。”

“您怎么知道的？”我惊奇地问。

“这没什么，”他轻轻一笑说，“现在的问题是血红蛋白。您想必一定了解，我的这一发现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当然，从化学理论的角度看，这是很有意思的，”我说，“不过在实用上……”

“嘿，老兄，这是近年来最实用的法医学发现哩。难道您没看出来，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万无一失的血迹检验手段吗？跟我来！”他情急之下，一把抓住我的衣袖，将我拖到刚才做实验的那张桌子跟前。

“让咱们弄一点儿鲜血。”他说着，用一把细长的锥子在手指上扎了一下，再用一根移液管把渗出的血吸进去，“现在，我把这一丁点儿血加进一升水里。您瞧见了，这样混合的溶液看上去跟纯水没什么两样。血在溶液里的比例不会超过百万分之一，但我可以肯定，我们照样能看到那种特征很明显的反应。”

他一边这么说，一边往广口玻璃瓶里放进几粒白色的晶体，然后又将一种透明的液体滴了几滴进去。溶液立时变成了很深的红褐色，而且有些许棕褐色的微粒沉淀在玻璃瓶的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嚷道，那股高兴劲儿，就像孩子得到了一件新玩具，“您觉得怎么样？”

“看来这是个很灵敏的检验方法。”我回答说。

“棒极了！棒极了！旧的愈疮木树脂检验法既笨拙又不可靠。显微镜检测血球的办法也不怎么样，只要血迹干了几个小时就不管用了。现在，这个办法看来不管血迹是新是旧都能用。要是这个检验方法早点儿发明出来，有成百上千个至今还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会被绳之以法了。”

“可不是！”我轻声说道。

“刑事案件往往就取决于这一点。一个疑犯，很可能在他作案几星期后才被发现。检查他的内衣或外衣，找到了褐色渍迹。它们是血迹呢，还是泥浆的污渍，或者沾上的锈迹、果汁和别的什么痕迹呢？这个问题，曾经使许多专家伤透脑筋，为什么呢？因为没有确凿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一切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他说这话的时候，两眼简直在闪闪发光，他一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在对他想象中热烈鼓掌的观众致意。

看到他这么兴奋，我感到很吃惊。我对他说：“的确应该祝贺您。”

“去年法兰克福有桩案子牵涉到冯·比绍夫。要是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法，他早就该被绞死了。后来又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缪勒，蒙彼利埃的勒费弗尔，还有新奥尔良的萨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子，这种检验法在其中都会起关键的作用。”

“你就像部历年案件的活词典，”斯坦福德笑着说，“你可以根据这些材料写本书，名字就叫《警事旧闻录》。”

“而且可以写得很有趣。”歇洛克·福尔摩斯应声说，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针孔上，“我必须小心一些，”他回过头来朝我笑了笑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

说着，他伸手给我看，上面果然东一块、西一块的，贴满了橡皮膏，皮肤也给强酸腐蚀得变了色。

“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斯坦福德说着，一屁股坐在一张三条腿的高凳上，同时用脚把另一张凳子踢给我，“我的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你不是抱怨没人跟你合租公寓吗？我想把你俩撮合在一起倒正好。”

歇洛克·福尔摩斯看上去对跟我合租寓所的提议很感兴趣。“我看了贝克街的一套寓所，”他说，“对我俩来说，那真是再合适不过了。我想，您不会介意较凶的烟草味儿吧？”

“我自己常抽‘船牌’。”我回答说。

“那就好了。我经常要摆弄化学药品，有时候还要做实验。那会妨碍您吗？”

“一点儿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我有时会变得很沉闷，一连几天不开口说话。碰到这种时候，您可千万别以为我在生气。您不用管我，我很快就会好的。您这会儿有什么缺点要说吗？以后两个人要住在一起，最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主要有哪些缺点。”

我看他这么自己讲完又来盘问我，不由得笑了起来。“我养了一只小公狗，”我说，“我的神经受过刺激，很怕吵闹的声音，还有，我起身压根儿就没个准时辰，而且我这人特懒。以前身体好的时候，我还有不少别的毛病，可眼下主要就这么些了。”

“您说的吵闹声，把拉小提琴也算进去吗？”他焦急地问。

“那得看拉的人了，”我回答说，“拉得好的话，听琴是一种享受，可要是拉得蹩脚……”

“噢，没问题，”他高声说道，开心地笑了笑，“我想我们可以认为这就都谈妥了——当然，如果您对房子满意的话。”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请明天中午上我这儿来，我们一起去把这事给办了。”他回答说。

“行——准定明天中午。”我说完，就跟他握手告别。

我和斯坦福德让他留在实验室里摆弄那些化学试剂，我们自己徒步回转我的住所。

“哎，”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停住脚步，转过脸去问斯坦福德，“他究竟是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呢？”

我的同伴笑得神秘兮兮的。“这就是他有点儿怪的地方了，”他说，“有好多人都想知道他为什么会料事如神哪。”

“哦！这里面有奥秘？”我搓着手大声说，“这太有趣了。非常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有道是‘研究人类要从识人起’嘛。”

“那想必是要研究他喽，”斯坦福德跟我分手时说，“不过，你会发现他是个难啃的果子。我敢说，他对你的了解，肯定会比你对他的了解多得多。再见。”

“再见。”我应声说道，信步朝住所走去，心头对新结识的朋友充满了好奇。

第二章 推理方法

第二天我们如约见了面，一起去看头天见面讲起过的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房子。那个套间有两间舒适的卧室，一个宽敞而通风的厅，家具陈设都挺不错，两扇大窗户采光极佳。这套房间各方面都很合我们的心意，何况房租平摊以后看上去并不算贵，所以当场就拍板成交，这套房间马上归我俩租用了。当天晚上我就把行李从旅馆搬了过去，第二天早上，歇洛克·福尔摩斯也带着几只大箱子和手提箱，来跟我会合了。接下去的一两天，我俩都忙于拾掇行李，尽可能把东西安排得妥当一些。这事做完以后，我们就开始安顿下来，慢慢熟悉新的环境。

福尔摩斯确实是个不难相处的人。他总的来说很沉静，生活习惯也有条不紊。他难得在晚上十点以后还没上床，一早又总在我起身前就吃好早餐出门去了。他有时去化学实验室，有时去解剖室，偶尔还会徒步走得很远，去的好像是这座城里的“旮旯见旮旯”。他工作上兴头的当口，那股劲儿我可真是见所未见；不过他有时也会显出萎顿的样子，一连几天就那么躺在厅里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不说话也不动弹。每逢这时，我总发觉他的眼神里有一种失魂落魄的表情。要不是我对他的节制有度、特爱干净的脾性已经有所了解的话，我准会以为他服用某种麻醉剂上了瘾。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他究竟从事什么工作的好奇心，变得愈来愈强烈，可以说是有增无减。就凭他的外貌模样，再漫不经心的人也忍不住会多看上几眼。他身高六英尺有余，人又长得精瘦，所以显得个子特别高。他的眼光敏锐而犀利——除了我上面提到的那些神情木然的时候；薄削的鹰钩鼻给他的脸添上了一种机警、果决的表情；方正而凸出的下巴，显示此人很有决断力。他那双手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的渍迹，动作却异常灵敏，在他操作那些精巧的仪器的当口，我经常有机会从旁观察到这一点。